

111 年度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第一組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彭處長德俊

紀錄：張嘉之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略)

柒、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及委員建議：

苗栗縣政府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列管情形：

主席裁示：

有關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提高至 40% (女性委員比例亦不得超過 60%)之目標，請各局處檢視所屬委員會是否符合，未來各委員會在簽聘委員時亦請留意該項規定。

捌、跨局處議題討論及委員建議：

家務勞動分工執行計畫彙整：

一、曾委員美露：

肯定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的辛勞，特別是家務勞動分工部分，相信在縣府努力持續推展下，將會有良好成果。

二、主席裁示：

感謝委員的肯定及各單位的配合，使這兩年在推動性別平等成果能夠完整呈現。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依照 111 年度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訂焦點會議紀錄，責由各分工小組將修正後之政策方針、具體行動措施/目標納入各小組會議討論。

說明：

1. 依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訂說明(本府 111 年 9 月 6 日府社婦字第 1110170168 號函，諒達)。
2. 惠請四組分工小組之秘書單位依照會議紀錄(本組資料如附件一)，

將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政策內涵及權責分工討論納入分工小組會議議程討論定案。

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將決議內容上陳本縣性別平等定期大會報告通過後，據以執行。

地政處回應：有關將推動所屬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組織或設置要點規定部分，由於本處所屬委員會(苗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苗栗縣耕地租佃委員)法規係由內政部訂定，如將上述規定納入本府委員會組織規定中，有逾越權限之虞。

社會處回應：如中央法規已有規定委員性別比例，可敘明於委員清冊中，亦可建議中央修訂組織法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案由：有關「111 年度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一案，原擬之第四組健康、醫療與照顧項下第七點(詳如附件二)，建請將本處具體行動措施整合併入第一組，藉以簡化陳報程序，避免重複。

說明：

1. 根據此前兩次會議 111 年 4 月 15 日，8 月 22 日與會委員建議，未來本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宜聚焦各領域重點議題推動，避免疊床架屋，從各單位原有的業務發想，減少不必要的填報資料。
2. 第四組健康、醫療與照顧項下第七點「提升並促進社區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醫療照顧服務人力之性別平衡。(衛生局、長照中心、勞青處)」合先敘明。
3. 本處執行勞動部職業訓練課程(照服員職訓班)與前揭方針未盡相同，惟基於社會處召開焦點會議之初衷—化繁為簡，本處本項執行成果建請併入第一組政策方針項下執行，使業務整體執行效果更能聚焦。

辦法：建請同意本處執行成果由第四組整併至第一組，將業務聚焦並更能符合原有之目標項下。

決議：請勞青處於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四組推動小組會議中提出討論，並徵詢府外委員同意後再行決議。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行政處

案由：為落實各分工小組分組實益，有關本小組提升女性參與治理之機會，持續推動所屬各委員會及組織實行任一性別比例達標準一事，除就任一性別比例標準有所調整，應邀集各單位參與討論外，如僅為通案討論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是否達標準，則建議爾後應以未達標準之單位列席為原則，其餘單位如無涉其他具體行動措施，則免出席會議，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由下一任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組主政單位決議。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